公法判解

理由追補之限制與要件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297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依訴願法之規定，下列何者應由受理訴願機關以決定駁回之？
(A)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B)訴願顯無理由者
(C)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D)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訴願者
答案：B

【裁判要旨】

行政處分之「補記理由」與「追補理由」不同，前者是指行政處分原未記明理由或理由不完全，事後記明，使原欠缺理由之瑕疵消失，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2項規定，應受於案件進入行政訴訟程序前為之的限制；後者是指行政處分形式上已記明理由，事後就法律或事實之觀點予以補充或變更，以該追加之理由，在內容上支持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原則上並非不得於行政訴訟程序中為之，惟必須在作成行政處分時即已存在，不改變行政處分之性質，不妨害當事人之防禦者，始得為之。又處分理由完全欠缺之補正行為，尚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則在訴願程序中，原處分機關自得追加補充處分之理由。本件被上訴人於訴願程序中，曾以105年6月2日壽鄉原字第1050007893號函提出答辯書，表示「在實體方面，依花蓮林管處104年10月1日花政字第1048105921號函、104年11月3日花政字第1048165084號函，上訴人申請系爭土地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經系爭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圖資綜合判釋，顯無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事實，不符合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等語（見訴願決定卷第36-37頁），衡情係補充說明系爭土地因不符合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要件，未合致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而應駁回申請之理由，既未改變處分之性質，亦不妨害上訴人之防禦及訴願機關之審查，自得追補。原判決就此理由的追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

補時間點之論述，雖有未合，惟不影響得予追補之結論。

【爭點說明】

行政訴訟中行政處分理由追補之容許性

1. 行政訴訟中行政處分理由追補之概念

行政訴訟中之「處分理由追補」，係指在行政處分的理由書內已經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要求說明理由，並未違背形式上的說理義務，但是行政機關在處分書中提出之事實上理由或法律上論據並不足以支持行政處分之合法性時，容許行政機關在被訴時，於行政救濟程序中追加、補充或更換行政處分之理由。

2. 容許於行政訴訟中理由追補之理由

在訴願程序中，由於本質上仍屬行政程序，故而在訴願程序中進行理由之追補，普遍認為沒有爭議，訴願法第79條第2項即有相同旨趣之規定。有疑義者在於行政訴訟程序中，其本質上乃係人民之權利救濟程序，可否允許原處分機關為處分理由之追補。學說上參酌德國見解，認為處分理由之瑕疵，並不構成處分實質違法之事由，再者行政訴訟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而處分之合法性與否，法官必須審酌一切情勢加以判斷，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且基於程序經濟，縱使撤銷原理由有瑕疵之行政處分，亦不妨礙行政機關另外作成理由無瑕疵之相同處分，僅係徒耗程序成本。基於上開理由，原則上學說見解，亦肯認訴訟中得為理由之追補。

3. 行政訴訟中理由追補之界限

然而理由追補並非毫無限制，依據學說見解，理由之追補有下列之限制：

(1)必須是作成時已存在之理由；

(2)不得妨礙原告之防禦權利；

(3)行政處分之本質不得變更（如基礎事實變更、裁量理由之追加或變更）；

(4)實體法特別規定。

【相關法條】

訴願法第79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